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9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43413.3421 万股，其中：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 428238.75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7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